

沧州市行政审批局

沧审批字〔2020〕29号

沧州市行政审批局 关于开展2020年上半年中小学和幼儿园 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行政审批局，渤海新区、开发区、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为做好我市2020年上半年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根据河北省教师资格认定事务中心《关于做好2020年教师资格制度实施工作的通知》（冀教资认〔2020〕3号）要求和《河北省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实施方案》（冀教师〔2013〕9号）的有关规定，请各县（市、区）行政审批局，渤海新区、开发区、高新区行政审批局加强对该项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认定工作质量，现将相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申请教师资格认定的人员范围

1.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已毕业人员

(1) 具有沧州市户籍。

(2) 持有沧州市有效期内居住证。

(3) 驻沧部队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

2. 沧州市全日制普通高校 2020 年应届毕业生，在读专接本学生，全日制在读研究生可在户籍或学校所在地以专科或本科已毕业人员身份申请认定。

3. 沧州市具有办学资质院校开设的中等学历层次幼儿教育类专业 2020 年应届毕业生(泊头职业学院、青县幼儿师范学校、沧州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黄骅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4. 在沧州市学习、工作和居住的港澳台居民，无犯罪记录，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可在居住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5 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可在教师资格考试所在地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学历及其他条件、程序要求与内地（大陆）申请人相同。

二、申请教师资格认定的条件

1. 学历条件

(1) 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师范类毕业生应具备具有办学资质院校开设的中等学历层次幼儿教育类专业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具体院校详见附件 1），非师范类毕业生应具备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2) 申请认定小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院校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3) 申请认定初级中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院校本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4) 申请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院校本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5) 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院校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和具有相当助理工程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者中级以上工人技术等级，其中对确有特殊技艺，且获得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机关颁发的高级技术等级证书的人员，经省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申请认定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可适当放宽到高中毕业学历。

2. 考试条件

应当通过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面试均合格，获得《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且在有效期内。

3. 普通话条件

普通话水平测试达到二级乙等及以上标准，取得相应等级证书（申请语文学科普通话等级要求为二级甲等及以上）。

普通话证书目前不设有效期，国家普通话证书全国通用，但部分证书上标注了证书有效期的，以标注时效为准。

4. 身体条件

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按照《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关于调整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人员体检标准的通知》要求及《河北省申请教师资格人员体检标准及办法》（可登陆<http://jszg.hee.gov.cn/>查看）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参加体检，体检结论为合格。

5. 思想品德条件

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教师职业道德，能履行《教师法》规定的义务。被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不能申请认定教师资格。

三、教师资格认定流程

见附件2

四、时间安排及相关注意事项

1. 申请人网上注册申报时间

6月19日8:00至7月2日17:00。登陆网址：中国教师资格网（<http://www.jszg.edu.cn>），请从“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网报名入口”进行申报。

2. 体检

申请人在完成网报后持贴有与网报同版照片的《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表》在规定时间内到本县（市、区）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医院（附件4）体检（定点医院体检结果全市互认）。

沧州市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体检医院、体检时间等请于6月29日以后登陆<http://jszg.hee.gov.cn/>查看。《河北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表》，请登陆<http://jszg.hee.gov.cn/>在“资料下载”栏按所申请的教师资格种类下载相应体检表，需A4纸双面打印。

关于怀孕人员胸透项目检查问题：备孕人员须完全按体检表内容逐项检查，不可缺项；怀孕人员可免做胸透项目，但需提供各市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体检医院出具的相关医学检查证明。

3. 申请认定、现场确认及材料审核注意事项

现场确认时间为7月13日-7月22日，上午8:30-12:00
下午14:30-17:30.

(1) 申请人网上报名时认定机构须选择沧州市行政审批局申请认定。

网报时间截止前已经取得毕业证的应届毕业生可以在户籍所在地或就读学校所在地申请认定。网报前尚未取得毕业证的应届毕业生须在就读学校所在地申请认定。

(2) 申请人网上报名时须选择户籍、居住证所在地或现役军人、现役武警驻地的区县现场确认点进行确认。现场确认须本人亲自确认，不可他人代办。

(3) 《个人承诺书》可在网报界面下载打印，申请人本人签字后扫描或拍照，在填写报名信息时按程序要求上传图片。申请人签名后上传的《个人承诺书》，可在成功报名后，在预览《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时查看整体效果。如预览时发现《个人承诺书》位置不正确、签名不清晰，请重新上传。

(4) 申请人可在现场确认前登录网上报名系统，对信息进行修改。

请申请人按规定时间、地点和要求进行网上申报和现场审核，因错过申报时间、选错认定机构或现场确认点、申报信息有误或提交材料不全等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申报和现场确认工作的，认定机构将不再受理，责任由申请人本人承担。

4. 证书发放

具体证书发放时间在现场确认时由各现场确认点自行安排通

知，也可于6月底登陆<http://jszg.hee.gov.cn/>查看，或添加微信公众号：“河北省教师资格认定事务中心”以便接收相关信息，公众号二维码见附件4。

五、现场确认需提交的材料

（一）基本信息材料：

1. 有效期内的身份证件原件。

（二）申请人所属人员范围材料：

2.1 户籍在沧州的已毕业人员需要提供户口簿(本人页)原件。

2.2 持有沧州有效期内居住证的已毕业人员需提供居住证原件。

2.3 在读专接本学生、在读研究生在就读学校所在地申请，无法通过在线学籍验证的和具有办学资质院校开设的中等学历层次幼儿教育类专业毕业的申请人，需提供注册信息完整的学生证原件。

应届毕业生、在读专接本学生、在读研究生在户籍所在地申请需出具户口簿（本人页）原件。

2.4 驻沧部队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应提供由所属部队或单位的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人事关系证明，证明格式依该部队或单位的规定而定，证明应明示申请人属于该驻沧部队。

（三）学历条件材料：

3. 毕业证书原件。港澳台学历还应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港澳台学历认证书》原件，国外学历还应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认证书》的原件。学历信息经过学信网电子信息比对的可不提交。

特别提示：在审核材料过程中，对于中国教师资格网无法直接比对验证的学历，申请人须提交《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在学信网在线申请），否则视为不合格学历将不予受理。建议申请人提前在学信网验证学历，无法验证的及时申请认证报告。河北省具有办学资质院校开设的中等学历层次幼儿教育类专业毕业的申请人，对学历验证不做要求，只需提供毕业证原件即可。

学信网网址：<http://www.chsi.com.cn/xlcx/rhsq.jsp>

（四）考试条件材料：

4. 考试合格证明（由申请人在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网 ntce.neea.edu.cn 上自行打印，认定系统能验证通过的可不提交）。

（五）普通话条件材料：

5. 认定系统无法验证申请人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的，需现场提交《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认定系统能验证通过的可不提交。

申请人可登录“全国普通话培训测试信息资源网”（网址：<http://www.cltt.org/>）查询本人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相关信息。我省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遗失补办程序可登陆河北政务服务网（<http://www.hbzfwf.gov.cn/>），在“个人办事”主题“证件办理”子项中查询。

（六）身体条件材料：

6. 《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表》原件（体检结果当次有效）。

（七）其他材料：

7. 个人近期白色免冠无头饰正面一寸证件照片1张（与教师资格认定网上报名电子照片同版），背面注明姓名、报名号、身份证

号，制作教师资格证书时使用。

8. 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者，须提交相当助理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者中级以上工人技术等级证书原件。

申请人在以上任何环节有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行为的，一经查实，自发现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

- 附件：1. 河北省具备中等学历层次幼儿教育类专业办学资质学校名单
2. 沧州市教师资格认定流程图
3. 沧州市教师资格认定现场确认点
4. 沧州市教师资格认定体检定点医院
5. 河北省教师资格认定事务中心公众号二维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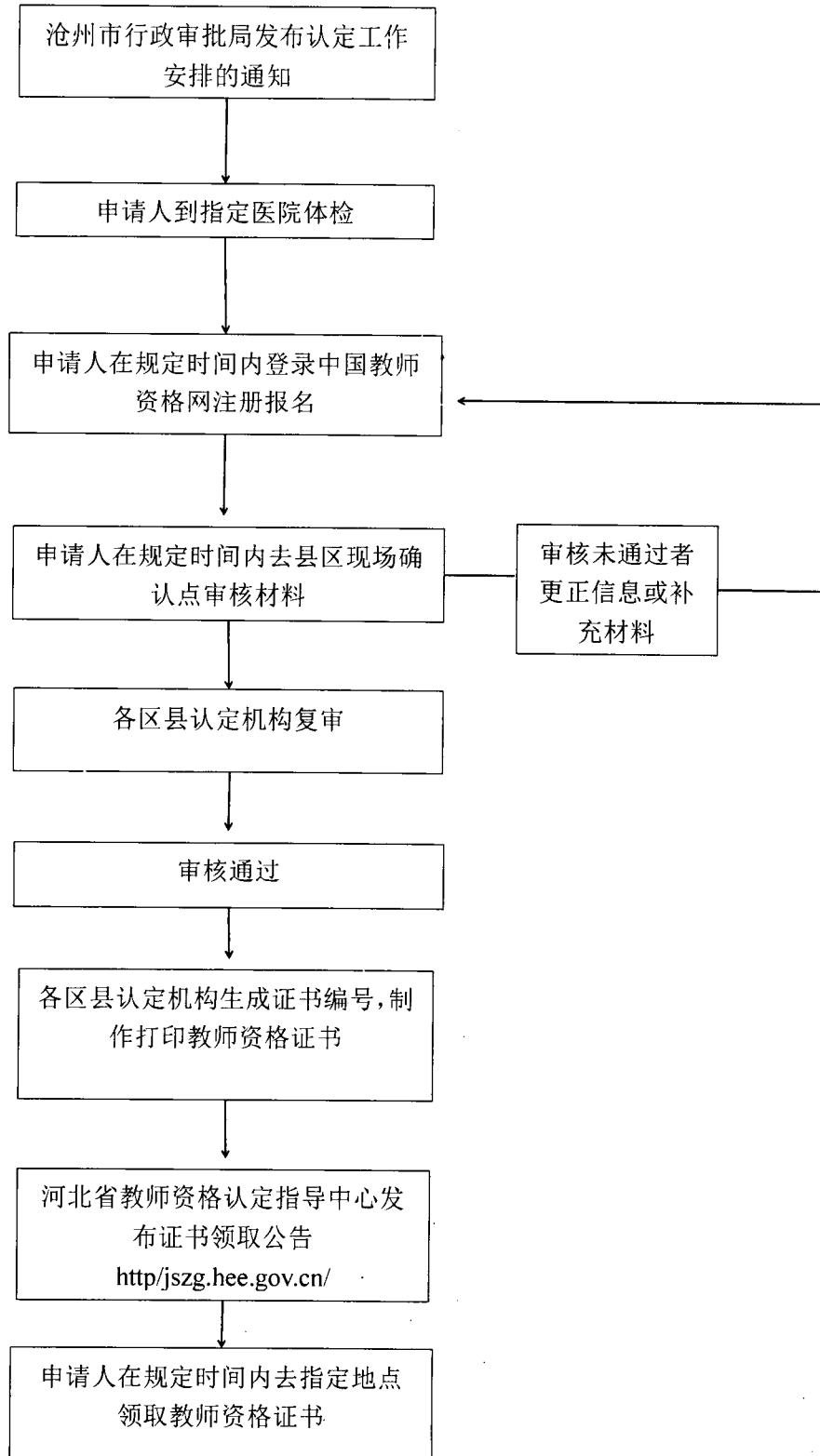
附件 1:

河北省具备中等学历层次幼儿教育类专业办学资质学校名单

石家庄市学前教育中等专业学校
石家庄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石家庄市艺术职业学校
石家庄市第一职业中专学校
石家庄职业技术学院附属中等专业学校
承德幼儿师范学校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兴隆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承德县综合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丰宁满族自治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张家口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宣化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阳原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宣化科技职业学院
张北县职教中心
秦皇岛市中等专业学校
秦皇岛市旅游中专学校
唐山师范学院玉田分校
唐山市职业教育中心
三河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固安县职业中学
廊坊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保定市女子职业中专学校
涿水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蠡县启发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涿州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曲阳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泊头职业学院
青县幼儿师范学校
沧州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黄骅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衡水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衡水科技工程学校
邢台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南宫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威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沙河市综合职教中心
邢台现代职业学校
邯郸学院
邯郸学院武安分院
邯郸学院曲周分院
邯郸学院大名分院
邯郸市职教中心
石家庄工程技术学校
河北经济管理学校

附件 2:

沧州市教师资格认定流程



附件 3:

沧州市教师资格认定现场确认点

序号	现场确认点	地址	联系电话
1	青县行政审批局	青县振兴路 2 号(文化艺术中心一楼政务服务大厅综合审批股)	7613109
2	黄骅市行政审批局	黄骅市行政审批局一楼东厅文教卫生科(黄骅市渤海西路 101 号)	5608711
3	沧州渤海新区行政审批局	沧州渤海新区政务服务中心(渤海新区人民街西神华路南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社会事务科	5768021
4	海兴县行政审批局	海兴县海兴路兴融街十字路口北 100 米行政审批局 2 楼大厅审批三室 A12 号窗口	6619091
5	盐山县行政审批局	西外环平安大街港城小区西门北(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右转第一个窗口	6092339
6	孟村行政审批局	孟村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社会事务三(朝阳大街南段东侧)	8523086
7	东光县行政审批局	东光县东升路紫御华府对面	7810031
8	南皮县行政审批局	南皮县光明中路 47 号南皮县行政审批局审批二室	8850920
9	吴桥县行政审批局	吴桥县黄河路 101 号行政审批局一楼综合受理科	7271312
10	泊头市行政审批局	泊头市政务服务中心四楼社会事务科	8061625
11	肃宁县行政审批局	肃水路 41 号(政务服务中心大楼)西区二楼社会事务科	5015392
12	献县行政审批局	献王大道 56 号(政务服务中心大楼)三楼社会事务科	6011322
13	河间市行政审批局	河间市政务服务中心社会事务审批股 1 窗口(河间市团结北大街 49 号)	7578010
14	任丘市行政审批局	任丘市会战北道明珠小区西侧政务服务中心	2293828
15	沧县行政审批局	沧州市新华区黄河东路 32 号	3054756
16	沧州市运河区行政审批局	沧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 E 岛	2136228
17	沧州市新华区行政审批局	新华区永济东路 29 号新华区行政审批局	7580965
18	沧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沧州经济开发区九河东路 30 号审批二科	5508378

注:原中捷、南大港、黄骅港的考生今年现场确认点统一选择渤海新区行政审批局

附件 4:

沧州市教师资格认定体检定点医院

序号	县(市、区)	医院名称
1	青县	青县中医医院
2	黄骅市	黄骅市中医医院
3	渤海新区	渤海新区人民医院 南大港医院 沧州渤海新区中捷医院
4	海兴县	海兴县医院
5	盐山县	盐山县人民医院
6	孟村县	孟村县医院
7	东光县	东光县医院
8	南皮县	南皮县人民医院
9	吴桥县	吴桥县中西医结合医院
10	泊头市	泊头市医院
11	肃宁县	肃宁县人民医院
12	献县	献县中医院
13	河间市	河间市人民医院
14	任丘市	任丘市妇幼保健院
15	沧州市区	河北省沧州中西医结合医院 (二医院本部体检中心)
16	沧县	沧县医院

附件 5:

河北省教师资格认定事务中心公众号二维码



抄送：市纪委监委驻市行政审批局纪检监察组

沧州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0年6月11日印发
